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2,860,901.28	255,732,511.52	3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41,212.65	26,290,136.30	3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01,364.52	24,891,262.68	3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44,619.74	29,679,321.27	65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8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8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1.33	增加0.4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6,298,643.11	31,769,705.47	14.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9	12.42	减少1.8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37,485,525.16	2,755,814,060.16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70,301,144.61	2,034,732,290.52	1.7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8,45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9,889.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04,39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80,021.1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不能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1,794.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44,848.1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4.07	主要是激光/光学智能装备及激光产品在本报告期收入增加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93	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71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71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治家	境内自然人	19,853,220	20.89	0	0	无 0
厦门市对賢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747,042	14.46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4,000,000	4.21	0	0	无 0
刘敏	境内自然人	3,074,260	3.23	0	0	无 0
黄燕	境内自然人	2,520,640	2.65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7,751	1.85	0	0	无 0
吕洋	境内自然人	1,701,156	1.79	0	0	无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77,821	0.82	0	0	无 0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其他	720,571	0.76	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17,000	0.65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黄治家	19,853,220	人民币普通股	19,853,220			
厦门市对賢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7,042	人民币普通股	13,747,04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刘敏	3,074,260	人民币普通股	3,074,260			
黄燕	2,520,64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6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7,751	人民币普通股	1,757,751			
吕洋	1,701,156	人民币普通股	1,701,156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77,821	人民币普通股	777,821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720,571	人民币普通股	720,5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黄治家与黄燕是父子关系，黄燕与黄治家是一致行动人；黄治家为厦门市对賢则投资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投资者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在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1,544,486.56	325,341,119.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77,231.47	5,001,111.1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574,193.34	92,977,471.06
应收账款	372,582,256.70	506,897,612.79
应收款项融资	69,819,633.46	130,206,361.27
预付款项	27,780,174.95	9,779,349.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664,463.55	13,389,179.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8,898,044.66	696,209,382.2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660,686.80	7,296,748.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881,368.13	94,311,108.92
流动资产合计	1,961,170,538.57	1,881,409,344.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612,169.13	118,721,106.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778,415.08	87,385,222.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2,962,326.48	360,658,660.38
在建工程	86,372,466.67	74,472,116.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070,115.42	32,567,996.14
无形资产	90,054,425.07	92,890,583.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638,271.33	6,638,271.33
长期待摊费用	46,017,544.86	49,033,91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44,896.26	39,643,51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64,344.46	22,393,327.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6,314,986.59	874,404,715.81
资产总计	2,837,485,525.16	2,755,814,060.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2,2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409,542.64	107,581,778.89
应付账款	290,532,610.02	321,570,544.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3,768,324.96	92,062,665.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648,763.99	41,004,289.21
应交税费	17,700,789.78	14,879,377.69
其他应付款	23,003,965.61	30,727,892.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37,503.28	22,131,729.69
其他流动负债	54,973,881.89	23,565,710.29
流动负债合计	719,875,385.16	673,537,238.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566,633.40	13,264,564.1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919,566.06	16,493,489.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023,072.68	13,987,11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888.22	322,932.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99,147.37	44,068,102.35
负债合计	763,674,532.53	717,605,340.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049,423.00	95,049,42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0,931,605.11	1,400,483,566.95
减:库存股	22,582,515.20	22,582,515.20
其他综合收益	2,307,013.56	3,232,410.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062,981.20	46,114,306.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6,532,636.94	512,435,10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70,301,144.61	2,034,732,290.52
少数股东权益	3,509,848.02	3,476,427.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73,810,992.63	2,038,208,71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37,485,525.16	2,755,814,060.16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黄治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CHENG XUEPING(成学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淑先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2,860,901.28	255,732,511.52
其中:营业收入	342,860,901.28	255,732,511.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1,152,534.46	227,228,571.09
其中:营业成本	214,300,242.00	151,608,001.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73,586.50	1,996,909.79
销售费用	22,362,327.51	18,535,942.82
管理费用	27,406,389.46	22,756,162.19
研发费用	36,298,643.11	31,769,705.47
财务费用	-4,097,154.12	562,849.26
其中:利息费用	1,075,547.34	1,173,464.54
利息收入	1,991,760.43	1,663,143.40
加:其他收益	4,040,748.43	3,071,288.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82,743.39	5,782,743.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68,276.56	4,729,795.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4,390.72	323,079.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1,512.27	658,416.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09,374.04	-9,880,960.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7.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23,942.28	28,467,530.21
加:营业外收入	9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9,658.12	361,115.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76,284.16	28,106,414.88
减:所得税费用	4,529,215.39	2,643,338.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97,068.77	25,463,076.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97,068.77	25,463,076.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41,212.65	26,290,136.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56.12	-827,059.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2,832.56	-912,640.93
(一)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5,397.02	-928,324.9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5,397.02	-928,324.9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5,397.02	-928,324.9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35.53	15,683.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154,236.22	24,540,435.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20,815.63	25,361,811.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20.59	-821,375.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黄治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CHENG XUEPING(成学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淑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007,317.65	306,995,904.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9,773.27	3,300,75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6,692.78	5,819,50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093,783.50	316,197,16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307,005.74	140,730,002.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784,268.34	56,698,20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20,037.46	22,100,44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37,802.52	26,962,18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449,114.06	286,530,84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44,619.74	29,679,32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85,650.00	31,494,776.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5,099.42	488,493.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344.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535,721.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30,749.42	38,553,335.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76,703.17	13,884,33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415,305.00	31,236,787.6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92,008.17	45,121,12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61,258.75	-6,567,788.15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6,330.05	740,250.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3,911.16	23,338,37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88,366.91	71,477,37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8,366.91	-64,917,37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3,865.15	1,115,220.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631,128.93	-40,701,62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434,638.40	379,062,75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065,767.33	338,361,131.47

公司负责人:黄治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CHENG XUEPING(成学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淑先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4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治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

（2）公司编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治家先生、刘敏先生、黄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由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雪生先生、张峰先生、付松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由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稳健切实履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维护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公司投资者权益的一系列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4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剑波博士集开主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剑波博士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剑波博士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载明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分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吴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按照相关规定于2025年4月28日履行完成任前公示程序，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关于选举结果的有效异议，选举结果真实有效。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朱江先生生于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江先

朱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路工程师、研发经理；现任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技术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100股，除上述职务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相关监管规范的更新情况，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相关制度相应废止。主要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关于董事长产生、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行使职权时，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一）除董事长以外的公司其他人员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二）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三）代表公司对外负责合同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的履行；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法定代表人行使职权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 法定代表人因为公司事务签署文件或从事民事活动，其后果由公司承担。法定代表人在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